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秘書室

公佈日期:110年5月24日

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AC0-2-009

頁次:1

87.9.16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91.10.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.03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.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.12.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.05.24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健全校務發展,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之組織規程規定設校務會議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草案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等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1. 秘書室:會議召開、製作紀錄與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。
- 2. 會議成員:全校一級主管、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發展,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之組織規程規定設校務會議。 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(一級主管)、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工、學生 等代表組成之。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, 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至少須在本校連續服務專任滿一年以上 始可擔任之。
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,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, 其比例如下:
 - 一、教師代表—教師代表—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。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,經選舉產生,其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,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 - 二、研究人員代表—研究人員代表一人—由全體研究人員經選舉產生。
 - 三、職員工代表三人—由全體職員工經選舉產生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—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學生 代表成員須包含:
 - 1.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秘書室 文件編號:ACO-2-009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:ACO-2-009

公佈日期:110年5月24日

頁次:2

2. 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

3. 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

4. 各學院代表各一人,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草案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等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代表並公告之,以參加該學年之校 務會議;但在新代表產生前,如須召開臨時會時,以舊代表為成員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;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 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議,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,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,其名稱、 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之,並列入學校組織規程。

第十條 本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涉及私立學校法董事會之職權者,應請董事會人員列席。 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認為有必要時,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,須報請董事會會 議通過後執行之,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;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 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,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,校長如認為理由不 充分應即執行,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,並送本會重新審議。如經 審議仍維持原決議,除明顯抵觸法令者外,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代表須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